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被告 洪綺蓮

洪銘義

張清珍

洪國棟

洪國淵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被告 洪宜杉

訴訟代理人 鄭建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去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「朱佑宗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朱祐宗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關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「朱佑宗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朱祐宗」之誤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張簡純靜